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- 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
姓 名			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 並以「，」區隔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		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☐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
聯絡 方式	電 話			手 機		
	電子郵件					
	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	關係	
		電話			手機	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 附實 體貼 照片 時處	送件時可免 旅行社掃描上傳 後附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 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 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 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 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 人名章。	受委任旅行社	本公司（等）確接受申請人 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 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 法律責任。	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D 式